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6 年前三季度

2、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348,067.75 元，其中：2026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9,567,871.05 元，加上母公司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157,519,695.48 元，2026 年三季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17,087,566.53 元（2026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期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3、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23,145,8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6,833,250.1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

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有合法合规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及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